

合同

编号： 11N4580361952024112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阿合奇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	品牌:	1	项	250000.00	250000.00
合同总价（元）		2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项目款，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小写:175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

（2）甲方书面确认软件全部调试、试运行及软件服务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即终验合格），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小写：¥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3）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收到合同相关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以最后一份文件送达之日为起算)【3】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三、服务条款

（1）合同期限：2024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终验合格后，计算质保期及项目服务期，服务期限及质保期均为三年；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整改、更新或更换。

（3）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即可交付完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路西2院

电话：133797009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号： 3012361009022101582

签订日期：